# 羅東高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合作盃演說競賽

## 員注意事項

(一)當天中午 12:00 於教務處門前公佈 1 個題目，下午 14:10 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此準備時間內可參閱所攜帶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二)演說題目內容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演說時間 4 到 5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老師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四)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(4 分鐘)，按一次鈴聲，上限時間到(5 分鐘)按二次鈴聲，超過上限五十五秒按三次鈴，強迫下臺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(五)上一位演說者未達下限的時間(4 分鐘)即下台時，下一位演說者應接著上台(請聽候監場老師指示)。

(六)上台應注意禮節，只可以代號自稱，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例：「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參賽的同學大家好，我是 16 號，我所要演講的題目是「如何成為說話高手？」(複誦)，演講內容……」